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2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琴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陳秀琴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92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及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,3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0萬9,277元	1	利息	70萬9,277元	115年4月9日	115年7月9日	(92/365)	15.99%	2萬8,586.39元
	2	違約金	第一、二、三期分別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					1,500元
	小計							3萬86.39元
合計								73萬9,363元